

重 庆 师 范 大 学

重师教〔2021〕116号

关于公布重庆师范大学对口贯通“3+4”分段人才培养职业技能测试方案及电子商务专业《电子商务基础》考试大纲的通知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中职学校与本科院校对口贯通“3+4”分段人才培养改革试点项目招生计划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一体化培养改革试点项目招生计划的通知》（渝教职成发〔2019〕3号）精神，2019年，新增重庆市渝中职业教育中心电子商务专业与我校电子商务专业对口贯通“3+4”分段人才培养改革试点项目招生计划。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中职学校与本科院校对口贯通“3+4”分段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和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渝教职成发〔2016〕17号）和《关于印发2019年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教招发〔2018〕14号）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切实做好中职与本科“3+4”项目试点专业学生转段考核中职业技能测试相关工作，我校对《重庆师范大学对口贯通“3+4”分段人才培养职业技能测试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更新（更新

后的方案将备案至重庆市教育考试院), 现将方案以及电子商务专业《电子商务基础》考试大纲向全社会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 1.重庆师范大学对口贯通“3+4”分段人才培养职业技能测试方案

2.重庆师范大学对口贯通“3+4”分段人才培养职业技能测试电子商务专业《电子商务基础》考试大纲

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1年6月15日